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勞安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榮富機械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王建富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7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榮富機械有限公司、王建富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蕙芳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